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20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5年1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

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	约 1,428,572-2,142,858	约 0.31-0.47	10,000-15,000

按最高回购价 70.00 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428,572 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1%；上限为 2,142,858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